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鈺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政

訴訟代理人　蔡崧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22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79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